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須予披露之交易

康健醫藥生物科技與I-Techno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訂立買賣協議，向I-Techno購入其於盧森堡大藥廠之46.43%股權。盧森堡大藥廠為一家主要從事經營製造及出售以「珮夫人」為牌子之咳藥水業務之公司。收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簽訂買賣協議後完成。

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經I-Techno與康健醫藥生物科技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該筆39,000,000港元之代價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以現金支付，而本集團已從內部資源(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配售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出該筆款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盡快寄發載有收購其他詳情之通函予股東。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

#### 訂約雙方

賣方           ：       I-Techno

買方           ：       康健醫藥生物科技

I-Techno乃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 收購

康健醫藥生物科技向I-Techno購入其於盧森堡大藥廠之46.43%股權。收購完成後，康健醫藥生物科技已成為盧森堡大藥廠之單一最大股東，並獲賦予權利委任該公司董事會內五名董事之其中兩名。

於收購後，康健醫藥生物科技、I-Techno及6名其他個別人士(乃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分別擁有盧森堡大藥廠其中46.43%、約45.02%及約8.55%之權益。

盧森堡大藥廠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出售以「珮夫人」為牌子之咳藥水。盧森堡大藥廠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19,000港元。盧森堡大藥廠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25,300,000港元及21,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分別約為15,500,000港元及13,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盧森堡大藥廠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000,000港元，盧森堡大藥廠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10,20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

## 代價

康健醫藥生物科技就收購已付之代價為39,000,000港元。此代價乃經考慮盧森堡大藥廠業務之未來增長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並相等於盧森堡大藥廠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純利之約6.17倍。該價格盈利倍數乃經參考一宗可供比較之市場交易釐定。代價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以現金支付，而本集團已從內部資源(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配售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出該筆款項。

## 完成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收購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完成。

## 進行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為向私人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及向香港普羅大眾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之集團，亦直接參與各種與醫療相關之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向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並提供醫療及相關服務。

鑑於香港普羅大眾日漸注重保持良好健康狀況，且更多人士傾向為輕微不適而購買非處方保健產品，故董事相信非處方保健產品在香港具有潛在有利可圖之市場。董事亦相信，因中國於可預見未來將會加入世貿而開放中國市場，故中國之非處方保健產品市場將大幅增長。由於「珮夫人」乃香港及中國大陸信譽昭著之非處方保健產品品牌，故董事認為盧森堡大藥廠之未來增長前景秀麗，且認為盧森堡大藥廠之業務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輔相成。

董事相信，透過收購開拓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非處方保健產品市場將對本集團有利。此乃與本集團加強及擴大其銷售及分銷保健產品及藥品(非處方及處方)之方針一致，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未來計劃及展望」一節。這亦與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一致，如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業務宗旨」一節中(e)段「發展預防性醫療業務」所述，本公司將檢討及增加其產品組合、藉以擴大其客戶基礎。董事相信，收購可令本公司達致(如招股章程所載)成為一個提供優質、可予負擔及全面之醫療及預防性保健之私人服務供應者之業務宗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之條款公平合理，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盡快寄發載有收購其他詳情之通函予股東。

## 釋義

「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康健醫藥生物科技向I-Techno購入其於盧森堡大藥廠之46.43%股權；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Techno」	指	I-Techno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家由一名個別人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I-Techno及其股東乃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盧森堡大藥廠」	指	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收購前，I-Techno擁有其中約91.45%之權益、約8.55%之權益則由6名其他個別人士擁有。盧森堡大藥廠及其股東乃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買賣協議」	指	I-Techno與康健醫藥生物科技就買賣於盧森堡大藥廠之46.43%股權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康健醫藥生物科技」	指	康健醫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內刊登。